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0627号

申请人：吴某

被申请人：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大百汇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杨琦琦，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28日作出的深汕消函〔202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涉案《答复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10月10日，申请人在广东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表显示，“所需要的政府信息文件名称”为“关于××小区一期消控室人员资质公开申请”，“其他特征描述”为“尊敬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消防救援大队：您好！我是深圳市深圳特别合作区××小区的一名业主，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

规，特向贵局提出物业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1、××小区一期的小区消控室人员资质公开申请；2、××小区一期的小区消控室工作制度；如有任何需要进一步沟通的地方，可以与我联系。此致敬礼”。“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和“获取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分别为“电子邮件”和“网上获取”。

2025年10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现答复如下：你申请公开的××小区一期的小区消控室人员资质和工作制度信息，经查，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不属于本机关信息公开的职责范围。”

2025年11月3日，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申请人送达涉案《答复书》。申请人对该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在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中以“××”为关键词的检索截图。检索结果显示，涉案《答复书》作出时，该系统不存在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本案中，首先，被申请人提交了涉案政府信息经检索不存在的证据，已尽到合理的查找和检索义务，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告知申请人其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涉案信息，并无违法或不当。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援引相关规定，以“被申请人具有消防安全监管法定职责”等为由，主张“消防控制室人员资质和工作制度信息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过程中应当获取和保存的信息”，但行政机关未制作或保存相关信息是否合法的问题，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审查范围，故该主张于法无据，本机关不予支持。关于程序方面，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涉案《答复书》并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送达，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5年10月28日作出的深汕消函〔202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

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1日